

公告编号: 2015-005

证券代码: 833377

证券简称: 童石网络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g Shi Networ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发行计划.....	2
(一)发行目的.....	2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认购安排.....	2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4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4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4
(六)股票限售安排.....	4
(七)募集资金用途.....	5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5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5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5
(一)其他披露主要重大事项.....	5
(二)股份认购合同书主要内容.....	5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7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8

释 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董事会	指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认购人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
主办券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童石网络”、“公司”)

证券简称: 童石网络

证券代码: 833377

法定代表人: 王红君

董事会秘书: 姜丽华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同心路 723 号 9 幢 1 楼 118 室

电话: 021-56710018

传真: 021-56610256

网址: www.kidstone.cn

二、 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童石网络”)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继续增强公司在互联网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认购安排

1、 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

公司股东及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与公司达成协议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累计不超过 1 名。

2、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9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发行数量及金额：拟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票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除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应当进行限售的股份以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新增股份做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公司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本次发行完成后，王红君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更加趋于健康，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项目经办人: 李旭巍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项目经办人: 胡琪、董一平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项目经办人: 王恒忠、黄蓉

联系电话: 010-85665986

传真: 010-85665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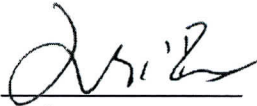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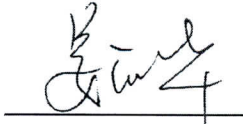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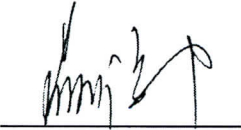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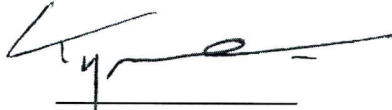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红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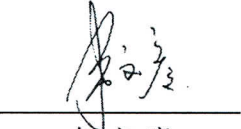

姜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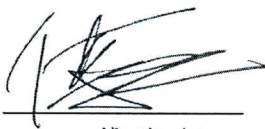

寿 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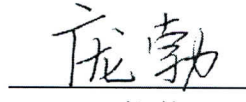

JI WEI


俞敏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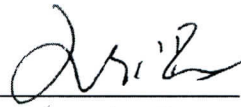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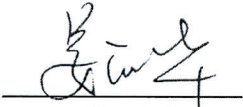

丰文彦


傅忠红


庞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红君


姜丽华


祝江华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